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嚴駿豪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黃銳熺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韋金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李燕珍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鄭嘉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出席議程三：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出席議程四：

黃德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

出席議程五：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出席議程八：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致歡迎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2. 由於疫情關係，是次會議將於議程四結束後休會 15 分鐘，以清潔及消毒會議室，為避免過度聚集，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是次會議。

3.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韋金發先生；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李燕珍博士；以及
- (iv)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鄭嘉民先生。

4. 主席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人數不足而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梁進先生及林浩波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要求加強南區回收廢物事宜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7/2020 號）

7. 主席請梁進先生簡介議程。

8. 梁進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接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設置於公共空間如路邊的廢物分類回收桶（下稱「回收桶」）的管理工作，他希望環保署回應他在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包括提升南區回收量的計劃、以及現時承辦商因壟斷而造成不利回收發展的情況。

9. 主席指環保署在南區設置的「綠在田灣」項目即將投入服務，希望環保署代表一併回覆有關細節。

10. 李燕珍博士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從食環署接手設置在公共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工作。在新安排下，回收物與一般廢屑的收集分別由環保署及食環署負責管理；
- (ii) 環保署會對現時設於行人路旁的約 1 800 套回收桶，進行微調改進，以達至「增容量 易通報」。在「增容量」方面，原本與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已改為回收箱，既能增加回收物的收集容量，又能減低市民把廢屑誤放回收桶的機會，期望有助提升路邊回收物的乾淨程度。為達至「易通報」，回收桶上已張貼印有智能二維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損毀等事宜，有助提高回收物收集承辦商的跟進效率。現時環保署在南區公共空間共設有 71 套回收桶，並已張貼上述新標貼。署方會加強監管承辦商收集回收物的表現，並根據實際運作情況，適當調整公共空間回收桶的分佈；
- (iii) 為增加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署方於 2020 年起為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形式聘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營運新的社區回收設施（現稱「回收便利點」），並將其網絡擴展至全港 18 區，包括將於 11 月中開始運作的「綠在田灣」。全港共 22 間全新的社區回收中心會於 2020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以及
- (iv) 新的社區回收設施將會提升服務，包括收集不少於八種回收物（即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四電一腦和小型電器）、延長回收服務時間，增加服務日數，增設夜間自助回收服務，以及舉辦環保教育活動等。

11. 潘秉康先生詢問社區回收中心與「綠在區區」的性質及定位，以及南區的回收目標。他希望社區回收中心與「綠在區區」能達至互補，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有效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和提升回收率。

12. 梁進先生詢問南區的回收目標，如何宣傳回收桶上張貼的智能二維碼新標貼，以及環保署是否會於日後向委員會提供回收量的數據。

13. 陳炳洋先生詢問「綠在田灣」的選址和社區回收中心的宣傳策略。他指現時區內有部份居民自發組織及進行廢物分類回收活動，署方會否考慮協調回收他們收集的回收物，並送往署方所管理的收集設施，以達至循環再造。

14. 林德和先生希望了解，自環保署接手管理回收桶後，南區整體回收物和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量。現時區內有部份居民對回收成效有疑慮，因有報導指收集的回收物會與一般垃圾一併被送到堆填區處理，署方會如何消除公眾的疑慮。根據署方資料，現時收集的回收物會送往在《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登記的回收再造公司處理，他希望署方解說該些回收物將如何處理或再加工成哪種產品，並提供有關相片和數據。

15.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綠在田灣」的選址和其服務的詳細資料，以及環保署在南區設置的 71 套回收桶的回收量、回收再造公司的處理方式、及署方監管回收再造公司的方法。

16.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17.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綠在田灣」由 121C 回收社營辦，現時選址為香港仔田灣嘉禾街 15 號順豐大廈地下 1 及 2 號舖，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新的社區回收設施的列表供議員參考；
- (ii) 環保署以常規化撥款將為全港 18 區每區設立最少一間新的社區回收設施。署方會一併考慮每區的實際社區情況(如人口、參與源頭廢物分類計劃大廈及三無大廈的數目等的資料)，規劃未來各地區社區回收設施的數目和分佈。署方補充指早前「綠在南區」的擬選址位置不合適，會研究新的選址；
- (iii) 環保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由食環署接手設置在行人空間回收桶的管理工作，署方將於稍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回收數字；
- (iv) 監管方面，在新服務合約下，承辦商須根據核准的收集計劃從各區指定的回收桶收集所有回收物料，包括須以透明及可循環再造的膠袋收集回收物料，再將回收物交到署方轄准的回收商循環再造。承辦商須每月提交收集回收物料的報告給署方。承辦商亦需設立一個監督隊伍，跟進回收桶的

收集服務，巡查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以及處理有關回收桶服務的查詢及投訴。署方亦會定期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及

- (v) 根據回收物收集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把從回收桶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到核准的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循環再造成再造產品或再生原材料，再轉售出口或供應給本地市場。署方會於會後補充相關相片及資料供委員參考。

- (會後補註： (1) 有關 22 間全新的回收便利點 (前稱「社區回收中心」) 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2) 回收桶管理合約的承辦商會將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先運往分揀場分揀和打紮，經過分揀的紙張、膠樽以及金屬會分別送往合約下各種回收物料的指定本地下游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例如塑膠會經破碎及清洗後製成再生原材料，例如膠粒，請參閱附件二。
(3) 環保署正收集自 10 月起新合約下回收物收集服務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包括香港及離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個區域所收集到的回收物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公佈。而綠在田灣剛於今年 11 月 16 日開始正式營運，環保署正審視其運作的數據。綠在田灣所收集到的回收物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公佈。)

18. 主席表示，委員和居民都不了解署方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的事宜，希望環保署可就有關宣傳工作作出補充。

19. 李燕珍博士回應表示，署方一直以吉祥物「大囍鬼」在不同的社交媒體進行宣傳，由於宣傳工作剛開始，她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宣傳組別的同事以作跟進。

20. 主席希望署方可於稍後時間就有關社區回收中心的宣傳工作作出補充。

21.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環保署將原本與回收桶直接相連的廢屑收集箱改為收集回收物的做法，認為可藉此避免市民把廢屑誤放回收桶；
(ii) 明白假如把未清洗的鋁罐或膠樽放入回收桶，會令回收物被污染，不但提高了回收成本，甚或令到整個回收桶的回收物因此不可被回收。他詢問署

方以哪個百分比來釐定回收物被污染而不可被回收，可否分別提供南區的回收物因被污染而不可被回收以及可重用回收物的數據比例；以及

(iii) 署方是否有措施或宣傳策略，以減低回收物被污染的情況。

22. 司馬文先生詢問薄扶林的回收桶位置及如何與署方聯繫，他亦要求署方提供恆常的分區回收量，以鼓勵居民參與回收。

23.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區內有部份居民自發組織及進行廢物分類回收活動，署方日後提交的統計數字，除整體南區外，可否提供各南區分區數字，以便有關分區推行針對性的回收行動；
- (ii) 對於有報導指部份收集的回收物會與一般垃圾一併處理，最終被送到堆填區，詢問署方如何確保上述情況不會在南區出現；以及
- (iii) 希望了解署方的宣傳工作，如何教育市民妥善處置回收物及做好廢物分類，以減低回收物被污染。

24.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得悉環保署在南區撥款 1 100 萬元推行回收工作，合約期為 28 個月，即每月成本高達 41 萬元，擔心投放此龐大支出於環保教育和回收工作是否能用其所，若回收效果不理想，可能浪費公帑；
- (ii) 希望了解「綠在區區」在南區的擬選址位置；以及
- (iii) 政府是否已全面恢復屋苑的回收工作，以嘉隆苑為例，該屋苑尚未接獲有關通知。

25. 陳欣兒女士詢問「綠在田灣」是否為項目性質，以及該計劃將持續多長時間。署方將繼續推動「綠在區區」計劃，該計劃會否與社區回收中心（例如「綠在田灣」）的功能重疊。

26.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綠在區區」有助推動社區回收網絡，而委員於 2016 年已開始就「綠在南區」進行討論，希望署方可交代有關的藍圖；
- (ii) 強調公眾教育工作的重要，現時部份市民仍然把未清洗的鋁罐或膠樽放入回收桶，妥善處置回收物的意識不足，詢問署方在「綠在田灣」合約下

會否與承辦商制定有關教育工作的要求，例如教育活動的次數或內容等，期望持續地實踐社區回收教育的工作；以及

(iii) 建議到「綠在田灣」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營辦團體的運作，並作意見交流。

27. 黎熙琳女士建議署方及營辦團體可考慮與區內學校、環保團體、社區中心、區議會等進行聯結，推行教育宣傳工作，讓市民認識社區回收中心。

28. 彭卓棋先生指出，根據是次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南區的回收物主要來自公共屋邨，約佔總回收量 97%，他由此分析回收桶設置於鄰近居民的地點可有效提升回收量。回收物報告中並沒有私人屋苑的回收數字，但他認為若在私人屋苑增加回收桶數目，預計回收成效定將不俗，他詢問署方能否提供私人屋苑的回收數字和現行有關的回收措施。

29.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i) 「綠在田灣」為大型撥款項目，希望署方日後可事先知會當區區議員有關大型計劃的內容；

(ii) 「綠在田灣」位處人流擠迫的嘉禾街，由於街道兩旁經常泊滿違泊車輛，阻礙食環署進行全面的清潔街道工作，因此環境衛生並不理想。另外，一般回收工作需要佔用較大空間，擔心環境衛生更受影響，她希望署方可加強有關的監管工作；以及

(iii) 現時回收社於田灣、香港仔巴士總站、介乎香港仔南寧街與成都道的交界、以及鴨脷洲利東邨設置回收街站，每周為期四天，收集八種回收物。據她觀察，回收社義工在向市民派發傳單及簡介環保訊息時非常熱心，但她希望在推廣環保教育工作時，也能注重環境衛生。

30.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31.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新的社區回收設施合約營運期 24 個月，根據早前公開招標來釐定相關營運費用，租金按實際開支支付，上限每月 13 萬元。營運合約訂明回收目標和其他服務要求，署方代表會於會後向相關組別瞭解「綠在田灣」的回收目標，並向秘書處提交有關資料；

(ii) 環保署向營運機構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其完善和加強回收服務。營運機構同時須每月最少舉辦十次教育推廣活動，例如設置回收街站或舉辦其他

宣傳活動。營運機構會按各區情況提供配套服務，例如上門收集屋苑大廈的回收物，增設回收流動點等。早前因疫情關係，署方外展隊的工作受到影響，現疫情稍為放緩，署方會在實際情況許可下加強有關教育活動；

- (iii) 署方通過不記名智能積分卡，讓市民憑卡於社區回收網絡全港所有社區回收點提交回收物時，賺取通用電子積分以兌換禮品；另外還有智能回收系統。由於計劃剛剛推出，其成效有待觀察；
- (iv) 關於行人路旁回收桶的可回收物收集服務數據方面，由於服務合約剛開始，會先沿用現時的報告模式提供有關數據，稍後可就有關報告模式再作優化；
- (v) 有關服務合約已訂明罰則，若合約承辦商沒有跟從有關服務要求或出現錯誤，署方可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作出罰款，以增加阻嚇作用。署方亦會定期巡查，若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跟進；
- (vi) 現時有關可回收物的收集數字大部份只涵蓋設置於公共地方的回收桶。有關私人屋苑的回收量，一般未能公佈。截至 2020 年初，已有逾 2 200 個屋苑、700 多條鄉村，以及逾 1 000 幢工商樓宇，參與了環保署推動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在參與屋苑、工商樓宇、學校、郊野公園等，合共設置約 17 000 套回收桶，涵蓋了約八成香港市民生活和工作的地方。署方會繼續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工作，以鼓勵市民在家居或工作地點進行廢物源頭分類、乾淨回收；
- (vii) 由於「綠在田灣」即將開始營運，署方會與負責組別安排實地考察及提供有關「綠在田灣」的詳情；
- (viii) 就回收工作可能引致不同的問題，包括噪音、環境衛生及店舖阻街等。食環署會跟進店舖阻街及衛生問題，而環保署則會跟進有關噪音或環境問題；以及
- (ix) 署方已於早前向委員會提供環保署綠展隊的聯絡資料。若有需要，署方可請綠展隊聯絡司馬文議員的辦事處，以提供回收支援及協助。另外，待疫情稍為緩和後，綠展隊會加強社區工作。

- (會後補註：
- (1) 「綠在田灣」的每月目標回收量為 5 噸，營運機構亦需提供其它服務，包括到屋苑大廈收集回收物，定時定點運作回收流動點，以及舉辦教育推廣活動等；
 - (2) 原定於 2021 年 1 月中安排南區區議會到訪「綠在田灣」及簡介綠展隊的工作，由於疫情仍然嚴峻有關活動因此需要延期舉行。環保署樂意在疫情回穩後再作安排；
 - (3) 私人屋苑的回收安排一般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若個別屋苑在回收工作上需要協助，可與環保署綠展隊聯繫，綠展隊除了推廣環保署各項減廢回收措施

外，亦會就廢物分類及回收工作提供在地技術支援和實用建議。就嘉隆苑的情況，環保署綠展隊已於 12 月初主動與該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聯繫，瞭解他們在回收工作上所需的支援，並提供協助和建議，綠展隊會與屋苑保持聯繫，跟進相關事宜；以及

- (4) 若各委員對綠展隊在區內的工作有查詢，可與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趙遠宏博士聯繫（電話：3893 4447；電郵：alexchiu@epd.gov.hk）。

32.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補充有關「綠在區區」的藍圖和選址。

33. 李燕珍博士補充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年中完成了「鴨脷洲海傍及有關用地的規劃與發展」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研究範圍包括「綠在南區」的替代選址（即鴨脷洲公園旁鴨脷洲大橋橋底），署方得悉「綠在南區」項目的擬議用途與顧問研究報告中的規劃方向或有不相符之處。署方將會繼續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尋找其他合適發展「綠在南區」項目的選址。

（會後補註： 環保署知悉「綠在南區」的替代選址與「顧問研究」中的規劃方向或有不相符之處。署方將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尋找其它合適發展「綠在南區」項目的選址。如有合適的替代選址，署方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意見。）

34.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公共屋邨只設置三色回收桶，而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顯示公共屋邨的回收物中有鐵器數字，詢問有關的回收方法及負責分類的人士。

35. 羅健熙先生認為署方剛才提及的顧問研究內容與他了解的有不同之處，該顧問研究較為空泛，沒有明確指明「綠在南區」的選址，只是提出鴨脷洲公園旁鴨脷洲大橋橋底可作為其中一個「綠在南區」的選址，以供當區區議員研究和討論。

36. 司馬文先生同意署方將原先回收物與一般廢屑直接相連的回收桶改為只收集回收物的回收桶的做法，讓市民更清楚分辨回收桶和廢屑收集箱。現時回收桶和廢屑收集箱分別由環保署和食環署負責，他詢問兩個部門會否因應回收桶的重新設計導致廢屑收集箱數目減少而重置廢屑收集箱，廢屑收集箱的容量是否足夠，以及其設計能否防止野豬亂翻垃圾。以他觀察，就使用新回收桶後，

廢屑收集箱數目逐漸減少，以致現時很多垃圾被放置於回收桶上或旁邊，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就上述情況作出協調和監察。

37. 梁進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已要求食環署以列表方式詳細地匯報回收物的統計資料，但該列表有欠詳盡，不建議環保署沿用相同的列表，他希望環保署可及早與委員會作出研究，以便提交合適的列表。

38.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及提問：

- (i) 以他理解，顧問研究並沒有就「綠在區區」在南區的選址有明確定論，他曾提出以黃竹坑南風徑附近的政府官地為選址，但未獲署方回覆。他期望署方可就「綠在南區」的選址諮詢區議會，讓委員知悉研究的進度；以及
- (ii) 現時署方委聘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公司」）為港島區的玻璃管理承辦商，負責玻璃回收及社區宣傳教育工作。他認為承辦商除了達致回收量目標外，也應當履行宣傳教育的職責，將環保文化持續地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當中。但以他觀察，碧瑤公司最近較少推行有關宣傳工作，他詢問署方是否因疫情關係而有所影響，碧瑤公司推行了哪些具體社區宣傳教育工作，以及日後有何宣傳計劃。

39. 潘秉康先生再次詢問署方是否已全面恢復屋苑的回收工作。除鴨脷洲外，署方可否提供「綠在南區」的選址列表和有關選址要求予委員參考，以加快推行進度。

40. 羅健熙先生表示，早於前屆區議會已討論「綠在南區」的項目。他認為該項目進展緩慢及困擾多年，同時即將開展的「綠在田灣」予人它將取代「綠在南區」的錯覺，希望署方明確交代現時選址的進度。他早前曾與上屆南區區議員柴文瀚先生就秘書處暫停向會期完結的區議員發放社區資訊的做法，向民政處反映意見，希望民政處可重新考慮有關處理方法，改善區議會會期完結時的交接安排。

41.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

- (i) 今屆議會已多次就關於回收物的議程進行討論，但署方一直沒有向委員會提及「綠在田灣」的項目。他估計該項目在去年截止投標，並於今年年初進行有關社區回收中心的工作，包括選址、聘請人手、裝修等。如果署方在南區還有其他環保計劃，他希望署方可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

- (ii) 他於上星期六獲邀出席一項獲南區區議會撥款並與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其間參觀了「綠在田灣」。據他了解，「綠在田灣」將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投入服務，並分別與「迷失的寶藏」和「喵坊」合作，作為回收發泡膠和紙包飲品盒的中轉站。他對署方未通知委員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料表示失望，期望署方可於會後作出補充；
- (iii) 希望將獲得署方撥款資助的回收計劃項目（包括社區回收中心）、碧瑤公司的玻璃回收等資料，納入本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之中，並就個別計劃項目列出有關數據（包括回收量等），以供委員參考；
- (iv) 就實地考察方面，除了「綠在田灣」外，也希望署方提供下游營辦團體的資料及安排參觀，以助委員了解回收物是否被妥善處理；以及
- (v) 現時署方宣傳有所不足，部份居民是透過回收社的社交網站而知悉回收街站、有關的回收活動和「綠在田灣」的信息，希望署方可同時向委員提供相關信息，以便委員在其社交網站或其他平台發佈，增加宣傳效果。

42.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作出回應。

43.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所有回收工作已全面恢復，包括玻璃回收；
- (ii) 署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請相關組別考慮安排「綠在田灣」的實地參觀和介紹回收工作，以及加強宣傳廢物回收分類類；
- (iii) 就回收社的回收物數據，署方會與相關組別反映；以及
- (iv) 就「綠在田灣」項目的推廣訊息，署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希望日後可盡早發佈有關資訊予委員。

（會後補註：（1）有關「綠在田灣」的資料載列如下：

位置：香港仔田灣嘉禾街 15 號順豐大廈地下 1 及 2 號舖

營辦團體：121C 回收社

服務時間：每天早上九時至晚上七時（除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外，全年開放）

服務內容：收集不少於八種回收物（即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四電一腦和小型電器）。另外，亦會收集發泡膠及紙包飲品盒，增設夜間自助回收服務，舉辦環保教育活動等。

有關「綠在田灣」各項活動的最新資訊，可參閱相關網站(www.6green.hk)及社交平臺

(www.facebook.com/6green.tinwan)上的最新公佈；

- (2) 原定於 2021 年 1 月中安排南區區議會到訪「綠在田灣」及簡介綠展隊的工作，由於疫情仍然嚴峻有關活動因此需要延期舉行。環保署樂意在疫情回穩後再作安排；以及
- (3) 「綠在田灣」剛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開始正式營運，環保署正審視其運作的數據。有關綠在田灣所收集到的回收物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公佈。）

44. 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的回應和跟進，期望可於下次會議參閱有關數字和資料，以及期待「綠在田灣」的實地考察。

(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要求改善香港仔大道十五間一帶店舖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

(此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8/2020 號)

45.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 (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下稱「地政署」) 吳子榮先生出席會議。

46.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議程。

47.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程如下：

- (i) 香港仔大道「十五間」一帶位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對面，該處的衛生情況多年來皆欠理想。以往問題最嚴重的是一間回收店，惟因內地廢紙回收政策有變，該回收店已經結業，故情況有所改善；
- (ii) 現時的問題主要由菜檔引致，一些雜物或垃圾隨處亂放，造成店舖阻街，也導致清潔及衛生問題；
- (iii) 以上問題並非「十五間」獨有，香港仔中心的情況估計更加嚴重；

- (iv) 根據討論文件中附件二的數據顯示，過去兩年食環署只發出 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制度的出現，乃源自以往食環署執法不力，由申訴專員建議署方所增設。他曾寄望定額罰款能使店鋪阻街問題迅速改善，惟署方未有加以善用，因此對署方的執法力度及阻嚇性有所質疑；
- (v) 就食環署於附件二中遞交的資料，他詢問 23 宗檢控是否指在「十五間」範圍內的數字，還是包括整個南區；該數字會否同時包括其他類型的檢控。另外署方發出 59 宗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他詢問當中的執法情況，並質疑其成效，原因是障礙物被移走後，隔一段時間又會再次出現，無助解決問題。是次議程主要針對店鋪阻街問題，他認為「十五間」的地理環境尚算理想，行人路相對較為寬闊，但仍收到不少市民投訴，顯示菜檔所霸佔的公共空間已經達到無法接受的地步，引起市民的不滿；以及
- (vi) 北區區議會九月份亦有類似的議程，當中針對一個涉及兩間店鋪的黑點，食環署三個月內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相對南區兩年內只發出了 6 張通知書。另外食環署於北區亦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檢走阻街的物品，以及拘控涉事店員到警署落取口供。他認為以上的行動才能有效地阻嚇店鋪佔用公共空間，減少所引致的衛生問題。他希望食環署除書面解釋外，亦能加強執法，以免縱容店鋪阻街的行為。

48.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49.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就環境衛生文件 48/2020 的回覆已載列於附件二，暫時沒有其他補充。

50.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作出回應。

51.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處理店鋪前擺放貨物及雜物所引致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一般不屬地政處的工作範疇，惟署方會作出配合，參與由相關部門統籌的聯合行動，以處理街道管理問題。

5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3.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鑑於其他區能有效打擊店鋪阻街的情況，因此詢問部門於執法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便委員提供協助；
- (ii) 部門有否與涉事店鋪商討有關衛生及鼠患問題；以及

(iii) 如現時不及早解決店鋪阻街的問題，未來香港仔街市重建時情況將難以想像。

54.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徐遠華先生的苦況表示理解。他過去要求食環署提交相關的數字，經多次澄清後發現，街道管理的數字確實偏低；
- (ii) 以中西區正街一間菜檔為例，該店鋪於三個月內收到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與北區的情況相類似，反觀南區於三個月內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甚少，此情況難以向公眾及委員交代；
- (iii) 提到食環署的回覆，他認為街景的改善比定額罰款更為重要。現階段沒有任何改善的情況下，署方需尋求方法，針對不同店鋪改善阻街的問題；以及
- (iv) 店鋪於食環署執法後重新擺放雜物阻街的情況普遍。他以香港仔中心為例，雖然食環署人員有向違規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食環署人員離開現場後，店鋪又再次重新擺放雜物阻街。他詢問食環署改進執法的措施；如罰則的阻嚇性不足，會否考慮加強執法力度。

55.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食環署執法人員一般都是先到鴨脷洲，再到香港仔巡邏。他於早前會議中已指出問題在於固定巡邏時間及路線，令店鋪有所準備；
- (ii) 食環署於執法過程中，會先與店鋪職員對話，如沒有發現違法行為便會離開。但每當執法人員離開後約十分鐘，店鋪阻街情況隨即出現。某些時候食環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檢控，可使情況有所改善，惟現在又故態復萌。他留意到屢次阻街的店鋪以連鎖菜檔為主；以及
- (iii) 如食環署執法上遇到困難，或有人手不足等其他問題，他呼籲署方可與區議會合作，共同解決店鋪阻街的問題。

5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57.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主要職責為處理有關環境衛生的問題。署方每天均派員進行潔淨服務，包括清洗及清潔街道。小販隊人員則負責管理持牌小販及無牌小販。有關店鋪種種形式的經營手法，包括於街道擺賣貨品、存放貨品、於

路旁作業、於店鋪前加設固定裝置佔據公眾空間、或於店鋪內加設構築物等，均屬於街道管理問題。各有關部門會按其職權進行執法工作；

- (ii) 就人手安排而言，署方會按店鋪阻街及非法擴展的嚴重性，調配人手以打擊違法行為，包括突擊及定點巡查。如遇到店鋪阻街的情況，會作出警告，如屢勸無效或出現嚴重阻礙，食環署會作出檢控工作，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過往一年，南區有幾個店鋪阻街地點，主要是香港仔、鴨脷洲及赤柱等地；
- (iii) 就清潔安排方面，現時除加派人手於「十五間」進行清潔及洗街工作，亦派員就亂拋垃圾作檢控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
- (iv) 食環署未來除安排人手於不同時間進行打擊店鋪阻街的工作，亦會邀請有關部門作跨部門合作，根據各部門的職權範圍打擊店鋪阻街。署方未來亦會加強教育工作，邀請當區區議員到有關地點作教育工作，包括派發警告信。如派發警告信後情況沒有改善，食環署會安排相關的執法行動。

58. 主席請地政署代表作出回應或補充。

59. 吳子榮先生回應表示，如店鋪外發現構築物，地政總署會參與聯合行動，並貼出相關告示。他指署方已派員視察，該些店鋪主要以發泡膠箱及膠籃托起貨物，而並非使用構築物。如發現店鋪違規，署方會作出配合行動。

6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留意到香港仔某一街角經常出現店鋪阻街問題，質疑食環署為何無法處理該菜檔的阻街問題，認為署方執法不嚴。他曾目睹食環署人員在上址巡視，但竟對違規行為視而不見，沒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對食環署檢控數字之低亦表示不滿，因店鋪阻街會對交通安全構成威脅，例如洛陽街行人路被佔用的問題；以及
- (ii) 他認為食環署作為一個發牌機關，理應負責一切街道管理事宜。鑑於長期阻街影響到道路安全，署方必須正視及嚴肅處理。他希望食環署能首先處理上述提及的香港仔街角店鋪阻街問題，以示署方解決問題的決心。

62. 陳衍沖先生表示，對於食環署剛才的回覆感到不滿。他認為店鋪阻街問題存在已久，食環署提出的解決方法沿用至今，一直未見其效，因此建議署方改變以往的策略和方法；否則，問題將無法得到解決。他續表示如罰款額比該店鋪的營業額低很多，店鋪只會視罰款額為經營成本的一部分，缺乏阻嚇性，因

此建議署方同時考慮增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次數及提高罰則，增加其經營成本。當成本多於利潤時，才能有效杜絕阻街的情況。他希望食環署可參考北區和中西區成功的例子，考慮以上建議。

63. 黃銳熿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陳衍沖先生和他均收到大量居民針對香港仔某菜檔的投訴。他認為該店鋪霸佔路口的情況非常嚴重，加上該處屢屢發生交通意外，食環署理應就該菜檔加強執法，不能一直依賴勸籲和教育；
- (ii) 食環署於早上及傍晚時份均安排了街道清潔，惟未見小販隊人員跟隨。而當店鋪於該些時段上落貨時，只見食環署前線外判工人處理街道衛生，並無小販隊人員在場執法。他詢問署方是否因為人手不足，或執法態度出現問題，導致情況無法改善。他詢問人手編配上可否作出調整；
- (iii) 不少香港仔的店鋪佔據後巷作為貨倉，尤其是安輝大廈附近的情況更為嚴重；以及
- (iv) 留意到民政處及其他部門近年甚少舉行聯合行動。根據過往紀錄，跨部門聯合行動最少會每月舉辦一至兩次。他詢問民政處減少聯合行動的原因，並認為行動不應受制於限聚令，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更重要，因當中涉及公眾利益問題。

64. 主席表示限聚令不應對政府人員執行公務有所影響。

6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同意剛才各委員所提及的情況。他表示食環署應該清楚知道該些違規店鋪將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問題在於食環署執法不力；
- (ii) 就加強執法方面，建議食環署可增加罰款額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頻率。鑑於現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次數偏低，讓市民認為食環署及區議會同樣失職，容許街道情況惡化而沒有着手解決。他指出食環署須於各店鋪阻街黑點增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次數，首要針對屢勸無效的店鋪加強執法，以改善種種衛生、道路阻塞及行人和道路安全的問題。他認為署方可以拘控有關店鋪負責人，以及充公貨物，此舉最直接影響店鋪的經營成本，可收阻嚇作用。他同時認為民政處及警務處於有關問題上責無旁貸；以及
- (iii) 最後他希望食環署澄清該 23 宗檢控數字是如何組成，並解釋為何與以往遞交委員會的數字有所出入，是否除「十五間」外包括了其他數字，以便了解署方於「十五間」的執法力度。

66. 羅健熙先生表示店鋪阻街問題已纏擾南區多年，他不清楚問題是否出於署方在執法上過於仁慈。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在南區採取與其他區不同的執法標準，還是警務處與食環署在南區共同巡邏的次數較少，削弱了執法力度。如屬後者，警務處則有責任加強巡邏。他詢問食環署代表署方在南區與其他區執法力度不一的原因。

67. 陳炳洋先生請食環署就剛才表示為進行教育工作會與區議員落區派發警告信作出澄清。此外，他指出南區的幾間阻街店鋪均屬連鎖店，非連鎖店的阻街行為一般於罰款後會有所收斂，因罰款會增加其經營成本，故此罰款額必須提高，或充公其貨品，從而影響其店鋪運作，以收阻嚇性。他多次目睹食環署人員沒有對違規店鋪進行執法，涉嫌縱容店鋪非法阻街。他詢問署方未能執法的原因。

68. 袁嘉蔚小姐表示，根據她的觀察，有關菜檔精於利用法律漏洞，例如將貨品放置在手推車上，以致食環署人員未能即時執法。她詢問就上述情況可有方法堵塞法律漏洞，以減少環境衛生問題。她同時理解有關菜檔的職員態度惡劣，建議警方與食環署人員共同執法，以加強阻嚇性。

69.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或補充。

70.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回覆文件內的數字只顯示「十五間」的情況，當中包括拘控工作。在處理店鋪阻街時，如發現有足夠證據指控店鋪違反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 條非法販賣的罪行，署方會作出拘控。如使用定額罰款通知書，則不能進行拘控工作；
- (ii) 由於香港仔的街道相對較狹窄，阻街情況較為嚴重，所以較多時間或人手調配至香港仔以打擊店鋪阻街的情況。根據紀錄，食環署於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與警務處在香港仔共進行 134 次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在上述期間，食環署於香港仔發出 9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 60 次檢控及發出 1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而回覆文件中只顯示「十五間」的執法數字，由此可見香港仔比「十五間」的情況更為嚴峻；
- (iii) 食環署一般會與警方進行不同形式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如行動過程中出現任何糾紛，食環署人員會聯絡警方作出調停；以及

(iv) 為進行教育工作，食環署除作出檢控外，有關人員會親自或請當區區議員協助向店鋪派發警告信，借此以勸籲的手法教育檔戶切勿阻街。署方會繼續進行教育工作。

71. 主席請南區民政處代表作出回應或補充。

72.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一直以來十分關注店鋪阻街的問題，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聯絡，包括警務處及食環署等。據了解，食環署與警務處不時有聯合行動，會後將繼續跟進有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務求改善相關地區的情況。

73. 司馬文先生詢問政府部門會如何處理多年的店鋪阻街問題，以及下一步的具體行動。由於有關菜檔的阻街問題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他詢問食環署對該菜檔發出多少次定額罰款通知書；如食環署最終未能處理上述問題，是否需要通知路政署將該段路封鎖，以免對行人造成危險。最後他希望食環署提交近五年內有關票控該菜檔的報告予本委員會。

74. 黃銳熺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食環署的聯合行動是否與民政處策劃的聯合行動無關，因民政處早前回覆表示，已沒有進行任何聯合行動；
- (ii) 他理解食環署無法就擺放馬路上的雜物進行執法，舉例某水果店對出的馬路長期擺放雜物，因此需要警方的協助。他早前就上述情況致函警務處，惟警方回覆表示處理馬路上的雜物並非其首要工作。他對此回覆表示無法理解，因為店鋪阻街會影響道路安全；
- (iii) 除加強執法外，他認為法例上亦應該作出修改，例如剛才司馬文先生提及的發牌制度，他詢問未來會否透過發牌制度約束店鋪阻街的行為，或增加店鋪阻街的罰則，包括禁止店鋪繼續經營等；
- (iv) 由於香港仔及「十五間」一帶愈來愈多新鮮糧食店，而香港仔街市亦正逐步進行翻新工程，他詢問政府對該些菜檔規管問題的取態；以及
- (v) 促請相關部門將店鋪阻街放在首要處理的工作。

75. 主席詢問民政處及食環署有否進行聯合行動的計劃；如有，會多久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主席認同黃銳熺先生的看法，並請食環署交代聯合行動的數字。

76. 羅健熙先生表示，如委員會希望食環署於南區店鋪阻街黑點最少每星期進行一次執法行動，署方會否接納委員會的要求，並嘗試以該指標加強執法，鼓勵前線執法人員增加檢控的次數。

7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或補充。

78.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過往民政處如收到區議員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會安排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亦會聯絡各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行動。食環署已派員於不同時段及不同地點作出巡邏，留意有否店鋪阻街的情況。食環署在與區議員實地視察期間，發現香港仔一帶的阻街情況較為嚴重，加上路面狹窄，因此巡邏地點主要集中在香港仔；
- (ii) 就「十五間」的情況而言，因阻街的定義為沒有足夠的地方供行人使用、行人需要繞道而行等，才能構成阻街。對於較寬闊的街道，處理店鋪阻街的執法情況會有所不同；
- (iii) 感謝羅健熙先生的建議。食環署對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執法行動建議持開放態度。鑑於香港仔的情況較為嚴重，食環署才會較集中資源巡邏香港仔一帶；以及
- (iv) 食環署每次行動期間，會按情況需要聯絡警方提供協助，惟需視乎警方的人手安排，基本上均能夠配合行動。

79. 主席詢問民政處就聯合行動的數字與食環署提供的數字不同有否補充。

80.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會後會積極聯絡相關部門，再檢視地區的情況，並按需要籌辦聯合行動。

81. 主席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以每星期最少進行一次聯合行動作為指標。

82. 陳潔明女士回應表示會與有關部門商討，並視乎各部門的資源及人手調配等情況，統籌聯合行動。民政處備悉委員會的訴求並會作出跟進。

8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4. 陳衍沖先生理解香港仔的阻街問題相對「十五間」的情況更嚴重，因此署方將資源集中在香港仔。然而他無法理解剛才署方表示店鋪是否阻街需視乎道路的寬闊度。據他理解，每間店鋪外可擺放貨品的面積及尺寸均有限制，理論上應與道路的闊度無關，只是阻街情況在狹窄的道路上對行人的影響較為明顯。他請食環署就上述情況作出澄清。

85. 陳炳洋先生表示，剛才食環署指已將大部分的資源投放在香港仔的執法工作，但香港仔店鋪阻街的情況仍未見改善。他詢問食環署還有何方法解決南區的阻街問題，包括香港仔以外的「十五間」及鴨脷洲大街等。他再次詢問食環署執法上的難處，他衷心希望署方與委員會共同解決問題。

86. 梁進先生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能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食環署即可作出檢控。然而，因為香港是奉行普通法，條例並沒有說明造成阻塞的定義。造成道路阻塞除視乎道路的寬闊度外，亦會受道路使用者的人數所影響。他詢問署方是否認為引用上述條例執法會導致檢控失敗，還是有其他執法困難。

87.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88. 韋金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店鋪的經營手法林林種種，例如會將貨品擺放在行人路上，或擺放在馬路上，而有一些店鋪會在路旁作業。就有關店鋪阻街的問題上，除日常巡查及執法工作外，亦積極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與其他部門一同協作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
- (ii) 至於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是關於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授予食環署及警方執法的權力，惟需要視乎店鋪是否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行人是否需要繞道而行、阻礙的程度及街道的寬闊度，署方人員才能判斷該處是否構成阻礙；以及
- (iii) 由於香港仔的行人路較為狹窄，人流較多，食環署才會調配更多資源到香港仔執法。

89. 梁進先生續問食環署有否考慮店鋪阻街對輪椅人士造成的不便，因輪椅人士需要更大空間使用道路。另外，由於阻礙的定義廣泛，他再次要求署方回應是否害怕檢控失敗而避免作出檢控。

9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91. 韋金發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92. 主席假設食環署有難言之隱，因此需要從其他途徑協助食環署執法。

93. 主席總結表示，在食環署立場而言，署方已盡其最大的努力，投放不少資源於香港仔執法，惟現時香港仔的街道仍非常擠塞，店鋪仍不斷將貨品擺放在街道上，嚴重影響居民出入，包括健全人士及傷殘人士等。主席請秘書處把是次會議的意見向警方反映，希望警方與食環署之間能進行交流，以助解決阻街問題。儘管食環署表示已盡最大努力作出處理，南區的檢控數字與其他區相比仍令人難以接受。主席同時請民政處就阻街問題進行協調工作，並建議民政處聯絡相關的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告知其租戶導致街道出現嚴重的管理問題，阻礙行人出入；如類似情況再次出現，署方將會有進一步的行動。

（吳子榮先生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開會場。）

（黃德誠先生於下午 4 時 56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香港仔避風塘海面及黃竹坑明渠出現不明白色液體

（此議程由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及徐遠華先生提出）

（環境衛生文件 49/2020 號）

94.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港島西黃德誠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95.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96. 陳炳洋先生表示，最近香港仔避風塘海面及黃竹坑明渠出現不明白色液體，並已即時聯絡環保署，惟受到水流影響，署方人員抵達時白色液體已經消失。鑒於兩次事件發生時間接近，而署方兩次均沒有發現渠道曾被染白的痕跡或渠道錯駁的情況，水樣本的化驗結果顯示水質屬正常水平，他詢問署方會否在相關「黑點」進行定期水質測試。他請徐遠華先生繼續簡介有關黃竹坑明渠的情況。

97. 徐遠華先生指海面和明渠除發現不明白色液體外，以往也曾出現綠色、藍色及泥黃色的污水，其中泥黃色污水明顯是來自地盤的泥沙，至於出現其他顏色的原因卻不得而知，而部門亦未能提供答覆。他希望部門調查可以找到原因，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他曾聽到傳言指附近可能有工廠或貨倉，將過期貨品甚至藥物倒入渠道，導致出現不明液體。他表示未能證實相關傳言，但以往曾

發現整條大明渠的水變成綠色，令人震驚，希望部門多加留意，避免日後再出現上述情況。

98. 主席請陳欣兒女士作補充。

99. 陳欣兒女士補充，有居民向她反映鴨脷洲避風塘對出海面不時出現小型污染的情況，並不只上述兩次事件，故擔心會危害海洋生態，影響居民生活。她詢問環保署能否採取行動防止污染，例如定期抽樣檢驗水質、與渠務署進行聯合行動等。

100.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01. 李燕珍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香港仔避風塘近深灣軒今年 9 月及 10 月的白水事件，環保署接獲通知後，隨即派員到場巡查。其間，有關海面的白色水已消散。環保署及後聯同渠務署視察附近的公共排水渠及沙井，亦未能確定污染源頭。避風塘水流緩慢，白色水消散的速度受緩慢水流、污染量、天氣及其他環境因素所影響。一般而言，消散的速度會隨著水流及風速而加快；以及
- (ii) 環保署於香港仔避風塘設有水質監測站，每兩個月監測一次。根據水質監測結果顯示，近期水質未有出現異樣。至於黃竹坑明渠，署方現時沒有常規水質監測。署方會視乎情況到場抽取水樣本作化驗。

102. 黃德誠先生表示正如環保署的回應，渠務署會盡力協助環保署聯合加強監察，包括協助環保署打開雨水井蓋以進行檢查。他表示明白委員對事件十分關注，渠務署接獲相關投訴後已立即聯絡環保署跟進事件。他表示未來會繼續與環保署緊密聯絡，配合環保署進行聯合行動。

103.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04. 梁進先生指 2019 年 3 月 25 日於麗海堤岸路以及 2020 年 7 月 17 日於淺水灣赫蘭道對開均曾發生海水染白事件，當時有關部門指水質檢測結果顯示海水水質未遭破壞，亦未能檢定污染物。他詢問部門處理有關事件的具體內容，包括追查源頭、提出檢控和相關罰則。他表示明白污染源頭難以追尋，但假如無法偵查導致海水污染的違例者，擔心污染情況將會加劇。

105. 林浩波先生指 2020 年 9 月、10 月的海水染白事件，環保署未曾發現污染源頭，而水質檢測結果亦屬正常。據署方紀錄，過去 3 年在香港仔水域附近合計發生 12 次白色水事件，其中兩宗案件發現源頭，他查詢白色污水實際是甚麼物質。署方表示會考慮就 2020 年 8 月事件向涉事地盤提出檢控，他欲了解相關罰則，以及是否具足夠阻嚇性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106. 羅健熙先生向環保署查詢全港正進行水質監測的地點。假如委員希望署方在南區某些地點進行水質監測，如何才能獲納入恆常檢測的名單。他詢問署方能否向委員會提交每兩個月定期水質檢驗的數據，並希望了解署方進行水質監測的範圍，是指避風塘內、避風塘外、或者是瀑布灣的水質等。

107. 黃銳熿先生向環保署查詢黃竹坑明渠被污染事件的調查結果，他亦曾目睹該明渠被污染成不同顏色，認為地點毗鄰工業區，可能發生非法接駁渠管的情況。其次，他認為南區以漁業馳名，水質尤其重要，因此有需要定期進行水質監測。借鑑其他區的經驗，以往一些水質污染源自工地，而南區即將有不少大型建設項目，有必要完善檢測，以確保避風塘和海港水質潔淨。他請部門提交過往的檢測數字。

108. 陳欣兒女士查詢環保署過往向涉及南區污染事件的違例者提出檢控的紀錄。她表示污染物很大機會來自附近屋苑、地盤或船廠的排污，懷疑是喉管錯誤接駁或非法接駁所致。她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曾數次目睹污染物排出位置很接近船廠的排水位。她詢問署方有否到上述地點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以作深入調查。

109. 主席請李燕珍博士回應。

110. 李燕珍博士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環保署負責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以管制非法排放污水到本港水域或公共排水系統。任何人把污水排放入以上水體，即屬違法。根據條例第 11 條，違法的排放者初犯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如該違法排放屬持續罪行，相關排放者有可能被處每天罰款 1 萬元。就樓宇污水渠錯駁情況，環保署會轉介個案至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跟進；
- (ii) 一般而言，水道如呈現綠色、紅色及藍色等染色物料顏色，可能與附近地盤或樓宇進行滲水色粉測試有關。環保署會主動提醒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色粉測試時應注意的事項，要求他們日後在大廈內進行色粉測試前應通

知本署及附近居民。用於滲水測試的色粉一般可生物降解及不含有毒物質。泥水及白水則較大可能由建築地盤排出。2018年1月流入筲箕灣避風塘的白水源自東區一商場天台的地面重鋪工程。承辦商在工程期間沒有採取適當的排污措施，導致工程使用的防水物料沿雨水渠排至筲箕灣避風塘。有關近年南區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檢控數字，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 (iii) 署方於2019年3月及2020年8月在黃竹坑明渠發現兩宗建築地盤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就2019年3月個案，環保署已成功檢控涉事的建築地盤總承建商。現正就2020年8月的事件進行深入調查及蒐證，會考慮向涉事地盤提出檢控；
- (iv) 在進行污染源頭調查或處理非法排放污水的投訴時，本署人員會確定受污染公共雨水井的位置，然後按渠務署的排水系統紀錄圖則追蹤至懷疑涉事地盤或其他可疑的地點，並以色粉跟蹤污水的排放路徑。若有證據確認污染排放來源，定必向涉案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v) 假若污染源頭未能確認，署方會加強巡查附近可疑地點，向持份者發出勸喻，提醒他們進行色粉測試應注意的事項、定期維修保養渠道、妥善處理廢料等；
- (vi) 就上述香港仔避風塘的白水事件，署方已巡查船廠、漁安苑、利東邨、深灣軒、左岸等；以及
- (vii) 署方會繼續留意南區一帶水域的情況。如居民發現水污染，可盡快通知本署。

111. 主席向李燕珍博士查詢有關定期水質檢測的地點、能否提供相關測試的數據和紀錄，以及可否將委員的建議納入為檢測的地點。

112. 李燕珍博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香港海水水域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每區皆有一套法定的水質指標。南區的水域位於兩個水質管制區內，分別為南區水質管制區及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該兩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水質參數載於環保署的網站。南區有12個憲報公佈的泳灘。關於南區水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刊載於環保署網站的《香港海水水質》年報；以及
- (ii) 主要水質參數包括溶解氧、大腸桿菌等。大腸桿菌污染及臭味問題的主因多由大廈渠道錯誤接駁引起。白色污水較大機會與建築或其他樓宇維修工程有關。

113. 主席請黃德誠先生作補充。

114. 黃德誠先生表示水質監控和《水污染管制條例》是由環保署主導，渠務署會繼續配合環保署進行聯合行動，提供資源協助追蹤污染源。

11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16. 梁進先生感謝李燕珍博士的回應，並查詢以下事項：

- (i) 環保署指出水質檢測結果合乎標準，當中的標準是根據對比過往數據認為污染前後水質相若，還是水質變化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 (ii) 大腸桿菌參數針對屋苑錯駁渠管的污染源，但此參數及溶解氧量並未能針對大型建築物料的污染源，詢問環保署可有其他檢測指標監測污染情況；以及
- (iii) 假如白色物質合乎檢測指標，對水質無害，純粹令海水變白，署方會否考慮對涉事者提出檢控。

117. 李燕珍博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環保署於香港仔避風塘設有 2 個水質監測站。黃竹坑明渠沒有定期進行水質檢測。署方會參考監測站的過往水質及區域辦事處不定期在避風塘及明渠抽取水樣本的數據作比較及分析；以及
- (ii) 大多數地盤均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領有牌照。技術備忘錄是環保署訂定牌照排放污水標準的指引。若發現有地盤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要求，署方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檢控相關人士。

118.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提問。

119. 司馬文先生查詢於 2019 年 3 月及 2020 年 8 月兩宗在黃竹坑涉及建築地盤的個案，其污染物屬何物質。環保署在未能識別污染物下成功檢控涉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當中有何根據。

120. 李燕珍博士表示上述兩個個案的污水均源自黃竹坑工業區的建築地盤，該兩個地盤當時正進行大廈重建工程，污水可能未經妥善處理排入明渠。就 2019 年 3 月的個案，環保署抽取污水樣本化驗，結果證實其化學需氧量超出排污牌照上限，遂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檢控該建築地盤總承建商。

121. 司馬文先生追問白色污水的成分。他認為環保署既然檢控成功，理應已檢驗污水樣本及辨認當中的化學成分。

122. 李燕珍博士補充，一般而言，環保署會抽取污水樣本化驗，如結果證實流出物超出法定上限，本署會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檢控相關人士，毋需向法院提供污水的化學成分作證據。

123. 主席表示明白檢控未必需要相關參數，但建議署方要求被告提供污染物成分作紀錄，以便日後了解污染物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24. 李燕珍博士補充，上述個案承建商沒有向署方提供污染物的化學成分。

125.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提問。

126. 司馬文先生同意主席的建議，希望了解工程當中哪項工序有風險導致海水污染，以便針對性地解決問題。

127. 主席請李燕珍博士向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28. 主席請陳炳洋先生提問。

129. 陳炳洋先生詢問環保署會否接受市民自行取樣送交環保署進行檢測。

130. 主席請李燕珍博士回應。

131. 李燕珍博士表示市民自行提供的樣本不能用作檢控用途。就 2019 年 9 月 19 日香港仔避風塘白水事件，海事處向環保署提供了當日的樣本，該樣本的化學需氧量比環保署翌日早上的樣本稍高。若污染情況嚴重，市民可提供樣本給署方檢測，惟檢測結果只能作內部參考。

13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環保署和渠務署繼續合作，並向委員提交有關污染物和定期海水檢測的資料，以及相關檢控的詳情。

133. 李燕珍博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南區水質監測資料及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檢控數字。

(會後補註：環保署在過去 5 年成功在南區檢控 3 宗地盤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另外現正就 2020 年 8 月的 1 宗個案考慮向涉事地盤提出檢控。有關南區水質監測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3。)

134. 主席感謝李燕珍博士回應和跟進。

135. 主席感謝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黃德誠先生於下午 5 時 41 分離開會場。)

(吳子榮先生及李晉陽先生於下午 5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南區廢棄車輛清理問題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50/2020 號)

136.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吳子榮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李晉陽先生出席會議。

137.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南區廢棄車輛事宜，有關的進展報告已載於附件。

138. 主席詢問地政署及路政署代表就報告內容有否補充。

139. 部門代表均表示沒有補充。

14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41. 陳衍冲先生對部門的進展報告表示強烈不滿。他指曾多次於議會提出處理有關停泊於漁光道的一部白色廢棄電單車事宜，更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安排與他聯合行動。他續表示，與會前曾期望有關進展報告能落實跟進行動，惟現時報告只重複路政署及地政署於一年前的回應。他批評有關部門對委員的訴求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有失職之嫌。他強烈要求部門就此事作出回應。

142. 彭卓棋先生表示，陳衍冲先生對部門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因應居民非常關注廢棄車輛的問題，他曾就停泊在大浪灣道對出咪錶位的廢棄車輛聯絡地政署，雙方以電郵溝通逾 10 次，惟署方仍不斷重複表示問題屬路政署負責的範圍，並不屬於其規管的工作範圍。為此，他詢問署方曾否將問題轉介予路政署跟進及有關進度。他認為相關部門不能繼續推卸責任，並欲研究委員會應否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情況。

143. 黃銳熿先生表示，他欲瞭解路政署在其工作範圍處理廢棄車輛方面的程序。他發現位於漁光道的其中一輛廢棄車輛已被處理，卻沒有清理同一範圍內另一輛廢棄車輛。對此，他欲瞭解署方的處理程序。

144.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45. 吳子榮先生就委員提問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地政署須跟隨現行制訂的內部指引，規管工作範圍，處理棄置於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即非公共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內的廢棄車輛；
- (ii) 進展報告中有關編號三及編號九的廢棄車輛，均停泊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在此情況下，署方將諮詢警務處，並於確認車輛不屬於報失車輛後，引用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涉事車輛張貼告示，限令有關人士於指定日期前移走車輛，否則署方將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安排移走車輛；
- (iii) 就上述兩項廢棄車輛的情況，署方已移走進展報告中編號三的車輛；至於編號九的車輛，警務處已向署方確認該車輛並非失車，署方現時正等待運輸署提供有關車主的資料，以便張貼告示及通知車主，並將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以及
- (iv) 有關停泊於漁光道及大浪灣道的廢棄車輛，由於停泊地點為公共道路，屬於交通事宜，故並不屬於署方土地管制的管轄範圍。

146.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公共道路屬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強調署方是工務部門，主要工作在於維修及建造道路。根據現行的法規及機制，清理廢置車輛並不屬於署方的職權範圍，署方也並非執法部門，清理廢置車輛的工作一直由其他部門處理。

147. 司馬文先生表示，處理廢棄車輛問題實在曠日持久。他認為首先應確認土地的負責部門及說明處理每項投訴所需的時間，包括蒐集車主資料、張貼通告

、安排移走車輛等各方面的時間。他以公共道路為例，指市民雖可從政府網頁查看地圖上的公路網絡，卻不能知道各路段是否屬於公共道路，難以掌握土地業權的資料。有關個案長期未能處理，每每令人感覺沮喪。他強調部門不應互相推卸責任，要求部門清楚交代負責處理進展報告中各廢棄車輛的部門。

14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部門的書面回應的內容一向沒有期望，地政署及路政署在進展報告中明顯互相推卸責任；
- (ii) 建議主席或陳衍冲先生可致函申訴專員公署作出申訴；
- (iii) 提議主席亦與地政專員討論相關問題，以免問題進一步拖延；以及
- (iv) 倘有駕駛人士任意將車輛停在主要幹道上，並棄置車輛不顧而去，質疑是否沒有部門會處理，還是最終只交由警方處理。

149. 俞竣晞先生難以理解廢棄車輛的問題至今仍未能解決。他表示不介意部門需時釐清權責及工作範圍，惟不能接受互相推卸責任。他指出，倘若部門認為有關工作不屬於其規管範疇，亦應向委員會交代負責的部門。

150. 陳炳洋先生表示，是項議題從新一屆議會開始提出至今，仍沒有任何進展。他認為，移走廢棄車輛的方法很多，其中最簡單的做法是在車輛貼上「文宣」，相信有關部門定必迅速作出清理行動。

151.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路政署能否授權地政署，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內清理廢置車輛的工作；
- (ii) 假設進展報告中仍未處理的廢棄車輛從路政署的管轄範圍移至地政署的管轄範圍內，地政署會否啟動程序，清理該等棄置車輛；
- (iii) 據理解，處理廢置車輛的過程中亦有警方協助，她詢問秘書處是否曾要求警方回應有關問題；
- (iv) 儘管南區於「反修例運動」中較為平靜，卻不能忽視廢棄車輛仍可能被部分示威者用作路障的潛伏危機，相關部門應及早清理廢置車輛；以及
- (v) 詢問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處理廢棄車輛問題。

152. 潘秉康先生要求路政署代表回應有關進展報告中編號五至八項停泊於路政署負責的範圍的廢棄車輛。他又詢問，部門會否根據部分廢棄車輛上的車牌號碼，透過運輸署車輛登記庫查核車主身分以作跟進。另他詢問地政署，既然

進展報告中編號四所提及的地點為地政署存放被充公棄置車輛的倉庫，如委員自行將其他未清理的棄置車輛移送到棄置車輛的倉庫門外，署方是否會接收這些棄置車輛。

153. 主席請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54.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並非執法部門，而現時並沒有相關法例授權署方採取上述執法行動。至於進展報告中編號第五至八項所提及的位置，他指公共道路的業權並不屬於路政署，署方為工務部門，負責建造、維修及保養公共道路，沒有法定權力移動路面上的車輛及處理廢棄車輛相關事宜。

155.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根據委員提交有關廢棄車輛的資料，聯絡路政署、地政署等部門，以確定負責規管的部門及跟進處理步驟。從進度報告中可見，地政署已完成編號三廢棄車輛的處理及就編號九的廢棄車輛提供了處理程序的相關資料。

156. 主席表示，他相信處理廢棄車輛並非本年度才發生的事，為此，他請與會代表分享過往的處理經驗。

157. 梁英杰先生補充，進展報告中的資料自 2020 年 5 月起蒐集。根據資料顯示，在處理廢棄車輛時，部門會聯絡警方查詢有關車輛是否為報失車輛，並透過運輸署提供的車主資料，要求車主移走車輛。在完成上述程序後，部門會根據程序執行下一步的清理行動。

158. 吳子榮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表示，公共道路（包括行人道、公眾泊車位等）屬於已撥用予相關部門管理的政府土地。當發現廢棄車輛棄置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非公共道路，署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然而，若車輛被棄置於公共道路，由於涉及交通事宜，根據內部指引署方未能作出跟進。

159. 主席請委員再次發表意見及提問。

160.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就進展報告編號一、位於南風徑橋底已移走的廢棄車輛，他欲了解當初部門如何進行清理；以及

(ii) 要求各部門清楚交代，於接獲投訴指南風徑橋底發現廢棄車輛後的處理程序，包括安排拖車服務、聯絡其他部門等。

161.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部門的回應不斷重複，委員已明白廢棄車輛如出現在地政署管轄範圍內，署方才會跟進；署方經確認不是報失車輛，便會安排拖走；
- (ii) 路政署則表示本身不是執法部門，即使棄置車輛位處其管轄範圍，署方仍不能採取任何行動；為此，她續問地政署能否協助路政署處置廢棄車輛，抑或必須將路政署管轄範圍內的廢棄車輛移至地政署管轄範圍內，才能處理；以及
- (iii) 民政處未回應署方有否就進展報告向警務處索取書面回覆。

162. 俞竣晞先生詢問，進展報告中編號一和編號二獲成功處理的廢棄車輛是否位處公共道路，若並非位處公共道路，為何地政署未有沿用編號三和編號九的方式處理棄置車輛；若位處公共道路上，即反映署方有能力處理位處公共道路的廢棄車輛。

163.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進展報告中既然有成功個案，他欲了解哪個政府部門清理了該等廢棄車輛；
- (ii) 路政署和地政署多番逃避責任，詢問民政處於過程中的角色；
- (iii) 民政處向路政署和地政署查詢清理廢棄車輛的責任後，兩個部門均回覆表示廢棄車輛問題非於部門權責範圍之內，民政處能否就廢棄車輛問題作進一步跟進，將有關問題轉交執法部門跟進處理；
- (iv) 明白相關部門處理問題需時，但相關部門以權責和職能範圍為由互相推搪，使廢棄車輛問題花費一年時間仍未落實如何處理，情況令人氣憤；以及
- (v) 部門人員作為受薪公僕，理應為納稅人和市民服務，敦促各部門釐清責任誰屬，以協助解決問題。

164. 黃銳熿先生詢問民政處於統籌「南區廢棄車輛清理問題進展報告」時，得悉路段非地政署管轄範圍後，有否將相關問題轉交警方處理。他擔心有人會利用車牌查冊的法律漏洞，將車牌拆除後棄置車輛，詢問民政處除與地政署及路政署商討廢棄車輛清理問題責任誰屬外，有否將訊息傳遞至相關持份者。

16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7 條「棄置車輛的處置」中清楚列明，「凡任何車輛被容許在道路上停留不動，而其位置、狀態或情況使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車輛已被棄置，任何警務人員或警務處處長為此而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安排發出通知書，規定該車輛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將該車輛移走或安排將它移走。」但審計署於 2000 年的審計報告中，批評警務處的資源不應投放於處置廢棄車輛問題上，除非涉事車輛嚴重影響交通狀況。因此，直至目前為止，警方仍以上述原則處理廢棄車輛問題，不論車輛棄置時間或其衛生狀況如何，只要涉事廢棄車輛未對交通狀況造成嚴重影響，警方不會就問題採取任何行動。由此可見，現時廢棄車輛問題根源是在警方身上；
- (ii) 警方一直以審計署於 2000 年發表的審計報告為依據，拒絕就廢棄車輛問題採取執法行動，惟報告發表至今已有二十年之久；以及
- (iii) 據以往議會經驗，民政處可擔任協調角色，將區議會列舉的廢棄車輛地點交予警務處參考。他相信若警方展開一次性清理行動，將有助改善廢棄車輛問題，而所耗費的資源和時間應該有限，敦促警務處投放更多資源於改善民生的工作上。

16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路政署的權責和職能與棄置車輛問題無關，形容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是浪費政府資源；以及
- (ii) 詢問是否可繼續從運輸署下載有關阻塞道路或廢棄車輛的車主資料，並希望獲相關部門發出書面文件，清晰和明確地認證他身為區議員有合法理據獲取上述資料，避免觸犯法律。

167. 梁英杰先生表示，他現時手上暫時未有處理南風徑橋底廢棄車輛時的詳細資料。

168. 吳子榮先生表示，根據地政署資料，署方未有接獲有關南風徑橋底廢棄車輛的投訴，涉事車輛並非由署方拖走。

169. 主席邀請梁進先生分享如何解決南風徑橋底的廢棄車輛問題。

170. 梁進先生表示，從去年起，他已開始跟進南風徑橋底的廢棄車輛問題，而涉事廢棄車輛最後出現位置並非如進展報告中所示，而是忽然被移到接近醫院

且嚴重阻塞交通的公共地方，其後他向多個部門投訴，車輛遂被移走，但至今仍不清楚是哪個部門移走車輛。

171. 主席追問梁進先生，上述所指公共地方屬哪類設施。

172. 梁進先生表示，上述公共地方屬馬路範圍。

173.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有就廢棄車輛跟進問題與警務處接洽。

174. 梁英杰先生表示，會後將聯絡警務處，向警務處轉達議員意見。

175. 徐遠華先生表示，警務處於今年 8 月於離島區議會所作的書面回覆中提及，若非涉及危險或阻礙道路個案，警方會按現有程序轉介予地政署跟進，意指地政署可依照警方所提及的相關程序跟進廢棄車輛問題。他詢問地政署代表是否知悉相關程序，以及警務處有否循此程序將個案轉介地政署跟進。

176. 吳子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當警務處接收到廢棄車輛的投訴，如個案未有涉及嚴重阻礙交通或影響道路使用者的情況，或會將個案轉介地政署。但即使收到這些轉介個案，根據地政署的內部指引，署方仍須調查是否位處公共道路或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如屬於後者，署方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
- (ii) 地政署引用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進行土地管制行動移走廢棄車輛，該條例可授權其他部門處理與其相關的問題。就公共道路上的廢棄車輛問題，由於該些個案屬交通事宜，因此分區地政署不適宜作出處理；以及
- (iii) 如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發現廢棄車輛，署方會即時詢問警務處涉事車輛是否屬報失的車輛，當確定涉事車輛不是報失車輛，便會向運輸署索取車主資料，一般而言運輸署於兩至三個星期內會提供資料。之後署方便會引用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一般飭令有關佔用人於一星期內移走車輛，否則會安排承辦商把有關車輛移走。

177.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吳子榮先生剛才提及署方並非所有轉介個案都會跟進，必須根據內部評估決定是否處理，他詢問署方有何評估標準；

- (ii) 署方是否將任何涉及公共道路有關個案均轉介到警務處、路政處，或其他部門跟進。據他了解，有關個案一般會交由警務處處理。他詢問署方是否認為警務處需要負責清理公共道路上的廢棄車輛；以及
- (iii) 政府部門之間的答覆存在矛盾，他相信矛盾不能在這層面處理，可能要到各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才能決定，希望民政處作出協調。

178.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務處根據交通條例處理公共道路上的執法事宜，但如涉事廢棄車輛未對交通狀況造成嚴重影響，警方就會將個案轉介至地政署跟進。而按照地政署剛才的回應，由於警方轉介的個案屬交通事宜，因此不作處理，然則警方的轉介制度便如同虛設；以及
- (ii) 地政署剛才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可授權其他部門清除廢棄車輛。他詢問署方過往是否曾授權路政署進行執法。如土地管理屬於路政署職權範圍，但地政署沒有授權路政署進行執法，事件將無法得到解決。

179. 陳衍沖先生表示，就漁光道棄置電單車事宜，他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跟進，其後民政處已要求地政署、路政署及警務處的回應，當時結論是需要先判斷該輛電單車是否報失車輛。直至本年 9 月的會議上他再次追問，理論上已可知該車輛是否報失，警務處亦能夠判斷個案有否阻礙道路。如警務處認為沒有阻礙，個案應已轉介到地政署作跟進。他質疑個案至今仍未處理，是否有部門失職之嫌。

180. 主席表示該個案於本年初由不少委員提出，經嘗試不同方法仍無法處理，因此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在本年 5 月的會議中曾作出討論，會後向各委員收集出現廢棄車輛的地點，惟其後並未收到任何回應及進展，因此在本年 9 月的會議中再次向各委員收集資料。直至今日的會議，進展報告所顯示的各項進度中，部分項目至今仍無法處理。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他相信現行機制出現問題，根據政府的架構，民政總署應負責協調現行機制無法處理的事宜，但有關個案至今仍未獲處理，他認為是民政處的失職。就剛才羅健熙先生提出考慮向申訴專員作出申訴，他表示會後會與各委員仔細研究。

181. 梁英杰先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182. 吳子榮先生就提請申訴專員一事並無意見。他回應剛才俞竣晞先生的提問，表示地政署過往曾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授權其他

部門進行執法，例如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其管轄範圍內清理構築物。他指該條例是地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的依據，而當處理某些涉及其他部門的個案，則可考慮授權其他部門處理。

183. 李晉陽先生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184.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的回應，特別感謝李晉陽先生的出席。總結今日討論，因路政署屬工務部門，難以處理廢棄車輛問題。據他所理解，一般非由指定部門處理的事宜均會交由地政署跟進。他將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討論下一步行動，以檢討現行機制。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根據委員提供的車輛信息，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其中嚴駿豪先生提出位於華康街旁的車輛，已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被移走。)

185. 主席感謝地政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吳子榮先生及李晉陽先生於下午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2020-21 年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撥款分配及安排 **(環境衛生文件 51/2020 號)**

186. 主席請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主席陳衍冲先生簡介議程。

187. 陳衍冲先生簡述議程如下：

- (i) 由於疫情關係，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年度的國際復康日中央慶祝活動，故現時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撥款餘額為 2,000 元，工作小組決定向區內機構及學校發出第二輪的撥款邀請，秘書處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 時正截止前收到一份申請，該申請是由心光盲人院暨學校舉辦「“踏入黑暗，共創光明” — 心光學校互動導賞之旅」，申請撥款為 2,000 元。工作小組其後經傳閱文件方式，獲得共八位成員(即超過半數)贊成通過該撥款申請。活動申請詳情可參考附件一；以及

(ii) 工作小組收到三個申請機構提交的「修訂社區參與活動內容通知書」，機構主要是因應最新疫情的風險，申請更改原先已獲批的項目內容，惟申請總額不變，有關的修訂申請分別為：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華愛之家宿舍就「創意視藝展我才」活動，申請將培訓班改為以網上形式授課；

(2) 聖雅各福群會翠逸居及翠逸綜合服務隊就「翠逸健康同樂日」的活動，申請將實體展覽改為虛擬展覽，而將有關撥款用於增加製作手工皂等，並以郵遞方式派發；以及

(3) 香港復康會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就「無障礙·旅行團」的活動，申請將遊歷路線設計比賽改為以網上形式舉行；取消頒獎典禮，並將有關撥款用於活動宣傳、網上工作坊、手作小禮物等。

活動修訂內容詳情可參考附件二至附件四。

188. 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

18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心光盲人院暨學校獲得勞福局 2,000 元的撥款舉辦「“踏入黑暗，共創光明” — 心光學校互動導賞之旅」，以及上述三個申請機構提交的活動修訂申請。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跟進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環境衛生文件 52/2020 號)

190.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接獲林玉珍女士 MH 作出利益申報，表示其為上述撥款申請團體的相關人士，而根據南區區議會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該利益申報屬第三級，因此林玉珍女士 MH 已避席。

19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審議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53,000 元的撥款申請，並表決通過「起動南區」為獲資助團體。鑑於「起動南區」已撤回有關申請，現請委員就上述撥款安排發表意見。有關早前撥款申請內容，詳情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192. 梁英杰先生補充表示，根據政府的招標程序，在一般情況下，若獲批的承辦商因任何理由退出，應由下一個合資格的承辦商承接相關服務。

193. 主席認為「起動南區」在上次會議簡介計劃內容時能表達其理念，而活動內容亦較符合委員的期望，因此「起動南區」為唯一合適的申請團體，獲委員會表決通過為獲資助團體。主席請委員就以下兩個處理方案發表意見，第一個方案是南區區議會放棄接受此項撥款，第二個方案是再次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

194. 羅健熙先生同意「起動南區」為唯一合資格的申請團體，沒有排名第二的合資格申請團體，委員可就此再次表態。他希望可盡快再次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

195. 徐遠華先生、陳炳洋先生和俞竣晞先生同意再次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

196. 陳炳洋先生認為「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代表於上次會議回應委員提問時的表現，不能滿足委員會重視婦女權益的要求，因此不是合資格的申請團體。

197. 梁英杰先生補充表示，秘書處會向婦委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和有關安排。

198.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計劃的活動必須於 2021 年 1 月或之前完成，建議於會後再次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並舉行特別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有關申請，期望於今年 12 月中或之前通知獲資助團體以推行有關活動。主席徵詢民政處有關行政程序的意見。

199.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沒有意見。

200. 主席請委員就審批申請方式發表意見。

201. 羅健熙先生認為委員比較關注申請團體的理念和價值觀，希望透過會面聽取有關的計劃內容。他詢問民政處為何須向婦委會交代。

202. 梁英杰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會向婦委會反映上述有關安排，若婦委會提出其他意見，亦會向委員會交代，以便作出下一步行動。

203. 主席總結表示，將於會後與秘書處確認有關行政細節，包括撥款申請書截止日期和審批方式。他建議舉行特別會議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待擬定會議日期後會通知委員有關安排。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鄭港涌太平紳士、葉偉思女士及周淑儀女士於下午 6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區內樓宇及村屋推行清潔工作
(環境衛生文件 53/2020 號)

204. 主席表示，為加強防疫，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撥款 150 萬元資助區內樓宇及村屋進行清潔工作，包括深層清潔、滅蟲、滅鼠等，並交由本委員會擬訂計劃內容，詳情載於附件。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發言。

205.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因應目前有數個區議會均提出幫助私人樓宇進行防疫工作的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經審視後提出以下意見：

- (i) 就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民政總署認為私人樓宇公眾地方的清潔衛生及防疫工作，應由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負責。此外，若按居民戶數釐定有關私人樓宇資助計劃的撥款額，申請過程將會涉及大量行政工作及人手處理有關審查。目前，物管公司須負責恆常的滅蟲及滅鼠工作，若區議會撥款資助有關工作，署方擔心無法監管物管公司是否使用撥款增加樓宇的清潔次數，或以撥款進行原有的樓宇清潔安排，難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ii) 就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及沒有聘用物管公司的大廈）及鄉村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民政總署認為現時食環署已為鄉村公共地方提供清潔工作，包括滅蟲、滅鼠等；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可提供協助。至於三無大廈，民政處已不時接觸三無大廈的居民，統籌安排防疫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若委員希望加強公共地方的滅蟲、滅鼠工作，可考慮由民政處統籌日後的工作計劃。因此，民政總署建議目前已有部門提供清潔工作的公共地方，並不適宜再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同樣的清潔工作；以及
- (iii) 就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民政總署表示目前區內已有社福機構向長者戶提供類似的家居清潔服務，民政處在有需要時可協助聯繫相關的社福機構，例如明愛香港仔長者中心、香港仔坊會等，加強長者戶的家居清

潔工作。因此對於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民政總署認為需要審慎考慮，以免重複進行類似的服務。

206. 主席詢問上述意見是否純粹表達民政總署的關注，或是民政總署負責管制有關撥款而不會對有關計劃作出任何撥款。

207.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作為「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民政總署署長有責任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民政總署經深入研究後提出上述意見，除非持有充分理由、或提出全新的計劃內容，否則委員會目前擬訂的資助計劃將難以獲得撥款。

208. 羅健熙先生不滿民政總署以上述藉口阻礙區議會工作。他以社會福利署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推行各種面向婦女或殘疾人士的服務及活動為例，其性質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的活動也有所重複，他質疑為何區議會又可推行類似的服務及活動。他表示上述議題已經過委員多次討論及深思熟慮，期望可運用公帑協助居民加強環境衛生和防疫工作，而主席和副主席在擬訂資助計劃時，已考慮計劃的成效，以較規範及易於落實的方式推行。雖然計劃的內容與其他部門的服務有重複，他仍認為上述計劃值得推行。

209. 主席表示，他與羅健熙先生的想法非常接近，不論環境保護、社會福利或婦女事務等事宜，基本上都有既定的部門處理，區議會只是彌補其不足之處。今年疫情嚴重，最近大埔區出現社區爆發，質疑若南區不幸爆發疫情，是否由民政總署負責。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0. 俞竣晞先生同意就滅蟲、滅鼠或清潔等工作加入監管機制，以確保申請樓宇履行撥款的有關工作。此外，根據擬訂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的分級標準，海怡半島的兩個選區最多只可獲 29,000 元的撥款額，不足以應付海怡半島的滅蟲、滅鼠或清潔工作，他期望可調整居民戶數的分級，以增加大型屋苑申請撥款的誘因。

211. 陳炳洋先生表示，政府給予區議會的撥款應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他續表示，在他所屬的鴨脷洲北選區，很多大廈因住戶較少和資源有限未能進行滅鼠工作，因此擬討論的清潔計劃有助居民滅鼠。他建議為大廈安裝鼠擋可作為其中一項可獲資助的防疫措施。

212. 袁嘉蔚小姐不滿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做法。她認為有關撥款是用以推行民生事宜，例如在田灣的三無大廈，長者根本無法處理住所的清潔工作。她認

為民政總署不應以行政費或行政壓力作為藉口，阻礙區議會推行防疫工作。她希望了解民政總署是否不批准撥款。

213. 徐遠華先生表示，若根據民政總署的理據，區議會的工作將完全無法推行。他認為該撥款屬於區議會，區議會可全權決定撥款的合法運用，如民政總署禁止區議會使用撥款，將令人感到憤怒。就撥款申請過程中涉及的行政工作，委員可再討論有關細節，他希望能夠善用區議會撥款，以加強防疫工作。

214. 黃銳熿先生表示，委員會在擬訂資助計劃時，已研究如何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表示幸好確診個案較少出現於南區的唐樓，但唐樓一旦出現確診個案，可能難以作出協調及進行全面清潔，有關撥款便能夠提供誘因吸引大廈管理者進行樓宇清潔工作，減輕他們的清潔費用。而將三無大廈和長者戶等不同層面的居民納入計劃，亦是要協助他們加強樓宇清潔，包括一次性的徹底清潔工作。

215. 司馬文先生表示，這擬訂計劃可協助有需要的居民進行樓宇清潔工作，減輕他們的負擔。另外，他認為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擬訂截止申請日期過於緊迫，未能充分地讓有關居民了解此計劃，建議延長截止日期。就民政處提出的說法，他詢問上述議題是否不合乎區議會的討論範疇，或資源安排的問題。由於時間有限，他期望可於是次會議澄清有關問題。

216. 陳衍冲先生表示，早前於第四次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只考慮到私人樓宇公共地方和三無大廈、鄉村公共地方的兩個清潔資助計劃而預留 150 萬元撥款，但沒有就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作深入討論，若現時增至三個資助計劃，擔心撥款不足，建議增加撥款額。

217. 陳欣兒女士表示，早前若私人樓宇出現確診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要自行負擔大廈的額外清潔和消毒費用。因此即使個別申請樓宇未有增加樓宇的清潔次數，也可透過有關資助減輕業主的負擔，不存在浪費資源的情況。

218. 林德和先生認為有關資助額偏低，不足以應付大型屋苑的清潔費用，而且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會由物管公司決定是否參與，未能提供誘因鼓勵大型屋苑申請，例如海怡半島或置富花園。他續指，現時部份長者戶出現「垃圾屋」或「雜物屋」的情況，擔心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的撥款不足，建議增加撥款。

219. 潘秉康先生表示，上述議題討論的是惠及市民的福祉，協助他們抗疫，理應合乎區議會的討論範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是直接監督地區行政計劃在區內的運作，並適當地跟進區議會作出的建議，確保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但若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取消有關計劃，會令區內接近 30 萬的居民受影響。

220. 主席表示，區議員有責任監察申請資助的樓宇是否已進行清潔工作，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為私人樓宇安裝鼠擋，並由物管公司或法團研究如何運用此撥款；
- (ii) 若是次會議可通過有關計劃，可於會後透過電郵完成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審核，並交由民政處處理行政程序，修訂截止申請日期；
- (iii) 鑑於委員沒有提及增加長者戶家居清潔資助計劃多少撥款額，建議該撥款增至 60 萬元；以及
- (iv) 就增加大型屋苑的最高撥款額，可於稍後討論。

221.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據他理解，早前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已通過預留上述撥款，是次委員會會議只須通過有關計劃內容，便可向相關大廈發出通告，邀請其申請資助，因此不用再次通過財務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核程序；
- (ii) 擬訂最高撥款額時，已考慮和平衡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法團、物管公司、一般大型屋苑資源較為充裕的情況，以及居民戶數等；
- (iii) 務求盡快於是次會議原封不動地通過擬訂的計劃內容，盡快邀請居民申請，屆時若申請反應熱烈，可考慮增加撥款；以及
- (iv) 增加居民戶數等級至 8 000 戶問題不大，可容後處理。

222. 俞竣晞先生表示，部分大型屋苑須同時處理大廈大堂及屋苑範圍外所有公共空間的衛生清潔，所需資源和負擔同時增加。他同意將居民戶數等級調高至 8 000 戶，但希望委員可討論該等級的最高撥款額，並於是次會議盡快通過，以加強物管公司和業委會申請撥款的誘因。

223. 陳炳洋先生申報本身為鴨脷洲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司庫。

224. 主席表示，該法團可能為受益團體，與上述議題或有利益衝突。

225. 羅健熙先生認為不能因陳炳洋先生作為法團成員的身份即假設該法團有意申請有關撥款資助，而不能參與討論。早前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沒有因委員的法團成員身份而影響表決程序，而上述法團身分也不涉及個人利益，但他提醒有關委員應注意發言內容。

226. 葉偉思女士表示，在審批區議會撥款時，委員須按《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的三級機制作出利益申報；而《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8 條則訂明了整體的利益申報處理，故就陳炳洋先生剛才所作出的利益申報，主席須根據《會議常規》作出裁決。

227. 主席表示，如日後討論有關法團資助事宜，或再次發生利益申報的情況，建議陳炳洋先生可分享管治法團的相關經驗，以供委員參考，但不可參與稍後的表決。

228. 陳炳洋先生表示，以鴨脷洲利東邨為例，每次公共地方滅蟲、滅鼠服務收費約 7,000 元，若政府能提供資助，不論資助額多寡，一般屋邨都會作出申請，以減輕負擔。

229. 林浩波先生表示，居民戶數的等級與最高撥款額的增幅比例不一致，建議可調整有關標準。

230. 主席表示，是次計劃旨在協助較多弱勢社群的屋苑或大廈進行清潔工作，並以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作為參考而擬訂七個居民戶數等級及最高撥款額，因此居民戶數較少的屋苑相比下獲得較高資助額。他詢問林浩波先生不成比例的居民戶數等級。

231. 林浩波先生表示，根據主席的說法，最高撥款額的增幅理應按居民戶數的等級逐漸收窄，但擬訂的第三等級與第四等級的最高撥款額相差只有 3,000 元，而第四等級與第五等級的最高撥款額相差達 8,000 元，他對此表示不解。

232. 俞竣晞先生理解即使居民戶數較少，但申請樓宇仍須就大堂及公共地方進行清潔，因此擬訂了相關的最高撥款額。他建議於是次會議上確定能否在 4 001 戶以上增設兩個居民戶數等級至第八級及第九級。另外，若議會資源充足，他詢問會否考慮推出第二輪資助計劃。

233. 主席表示，鑑於時間並不充裕，不會推展第二輪計劃，建議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敲定所有計劃細節，盡快推行有關計劃。他希望委員可就增設居民戶數等級盡快提出相關最高撥款額。

234. 司馬文先生希望民政處發表意見，包括上述議題是否不合乎區議會的討論範疇。

235. 羅健熙先生表示，為確保民政處可充份參與討論，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發表意見。

236.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可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民政總署，惟民政總署已就上述建議的計劃表達清晰的立場及關注。除非該計劃有大幅度的修改，以回應民政總署所提出的關注，包括確保公帑用其所或不被濫用、避免撥款資助現時已有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否則該計劃難以獲民政總署核准。惟至今他在會上仍未得悉妥善的解決方法。

237. 司馬文先生希望民政處和秘書處提供明確的指引和協助，以及回應修改計劃內容所需的時間，以確保計劃符合民政總署的撥款準則及公帑不被濫用。

238. 主席表示，可容後補充有關增設兩個居民戶數等級的事宜，而截止申請日期也有調整空間。就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建議，他請民政處和秘書處回覆有關實行時間。

239.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會後將盡快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就處理原則性問題，包括龐大行政費和確保公帑不被濫用的情況，實在相當困難，遑論就計劃上的細節內容作出討論，例如撥款攤分比例、豪宅不應納入計劃內等，因此難以回覆有關實行時間的問題。

240. 主席詢問可否於一個星期內向議會交代民政總署的意見。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會盡快回覆有關意見。

241. 司馬文先生表示，建議民政處於一星期內整理計劃的細節，制定申請準則和程序以確保公帑不被濫用和符合民政總署的要求，不應以各種理由拖延計劃，並期望計劃可於一星期後實行。

242. 徐遠華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強調議會已清晰表達立場及有絕對權力運用撥款於防疫工作。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他感到悲觀，認為民

政總署企圖運用行政程序拖延計劃至明年一月甚或使計劃無疾而終，因此議會須商討策略，應對部門使用各種阻止通過撥款的手段。

243. 俞竣晞先生表示，過往處理「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時，秘書處會向議會說明撥款的原則及有關細節，以符合撥款要求，惟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只是次計劃表示不符合撥款要求，預計民政總署未必作出審核，而秘書處亦未有提供相關協助。

244. 羅健熙先生不滿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沒有盡早表明民政總署反對計劃的立場，浪費議會時間。他詢問若計劃於是次會議上通過，民政處會否向相關大廈發出通告；若不會發出通告，他同意採取司馬文先生早前提出的建議。同時他認同徐遠華先生早前的說法，部門意圖拖延計劃，使其無疾而終。

245.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鑑於現時會議討論的內容，即使上述計劃於是次會議獲得通過，民政處也未能作出跟進。

246. 袁嘉蔚小姐認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做法，只是根據民政總署高層人員的指示行事，不值得同情。

247. 主席表示，每天均有確診個案，若因民政總署阻撓議會推行防疫和社區清潔工作，令南區出現社區爆發，民政總署理應負上全部責任。綜合上述意見，主席認為無須就有關計劃進行討論，並詢問日後若有其他替代方案，是否交由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作出跟進。

248. 徐遠華先生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認為上述計劃未必完全被拉倒，只是計劃內容須作出大幅度的修改，他期望會後可與民政處爭取最後溝通機會，使計劃符合民政總署的要求。

249. 羅健熙先生認為上述計劃未能於是次會議作出定案，希望會後可跟進有關計劃及清晰了解民政總署的撥款準則。若日後有關計劃獲大部份委員的共識，可安排於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再作審議。

250. 主席詢問民政總署是否不會通過任何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於區內樓宇及村屋推行清潔工作的計劃。

251.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除非計劃作出大幅度的修改，否則暫時未有合適的方案可解決龐大行政費和確保公帑不被濫用等情況。

252. 主席宣布終止討論上述議題，將於會後商討處理方法。

(鄭港涌太平紳士、葉偉思女士及周淑儀女士於下午 7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253. 司馬文先生表示，最近於區內多處發現塑膠樽內載有排泄物的情況，可能是巴士／的士／貨車司機沒有充足的時間如廁及衛生意識不足所致，希望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和路政署正視有關問題，以及建議於下次會議作出討論。

254. 主席請秘書處記錄上述問題，認為當中涉及衛生和公廁規劃，希望食環署和路政署列席下次會議，並請司馬文先生於下次會議提出有關議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54/2020 號)

25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56. 徐遠華先生指出，上述翻新工程涉及重大改動，他希望食環署可就翻新工程內容作出介紹。就署方計劃於公廁外牆安裝一部巨型戶外顯示屏，他代表居民對此建議表示反對，由於該處人流不多，該設施的成效成疑，同時也會造成光污染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可就此作出解釋。

257. 李麗霞女士回應表示，上述公廁已納入 2021 年的翻新工程計劃，有關翻新一工程的細節和示意圖詳載於文件中，其中包括於該公廁向香港仔大道方向的外牆安裝一部五米闊及兩米高的戶外顯示屏。署方的有關組別已於會前經徐遠華先生諮詢委員和居民的意見，並已將有關意見向總部反映。

258. 主席請委員就安裝戶外顯示屏發表意見。

259. 梁進先生詢問安裝戶外顯示屏的用途，以及預計每年所需的維修費用。

260. 黃銳熺先生指出該公廁位置人流不多，同時部門一般對戶外顯示屏的保養不善，因此反對在該公廁安裝戶外顯示屏。

261. 羅健熙先生認為在該處安裝戶外顯示屏沒有實際作用，建議善用資源進行美化工程，例如在外牆加設壁畫，鼓勵居民參與設計。另外，男廁位於一樓的設計會對使用者帶來不便，希望署方可考慮改善。

26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263.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安裝戶外顯示屏旨在播放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的宣傳短片及資訊，加強市民的衛生意識，而有關戶外顯示屏的裝置費用詳載於文件中。至於男廁位於一樓事宜，由於該公廁受地段面積所限，未能把男廁和女廁設置於同一樓層。食環署已備悉委員對安裝戶外顯示屏的意見，署方在該公廁外牆將不會安裝戶外顯示屏。

264. 主席希望食環署考慮開放部份外牆，給予社區作壁畫用途。

265. 梁進先生重申他希望了解戶外顯示屏每年所需的維修費用、預計吸引途人觀看的人次和成效、以及其光度會否造成光污染而影響附近居民。如果署方已確定不會在該公廁外牆安裝戶外顯示屏，可不用回答上述問題。

266. 主席認為署方已清晰表示會撤回安裝戶外顯示屏的建議，應已釋除委員的疑慮。

267. 司馬文先生認同署方取消安裝戶外顯示屏的做法。

268. 徐遠華先生同意上述翻新工程計劃，並建議於公廁外牆加入富有社區元素的圖案，鼓勵居民及非政府機構參與。

269. 主席認同徐遠華先生有關開放部份公廁外牆予公眾參與，以及訂立有關機制的建議。

270.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已計劃在公廁內的牆身加上圖案。另外，署方會向有關組別及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271. 主席表示，署方可考慮把公廁外牆綠化。

272. 徐遠華先生建議署方日後推展重大的翻新工程項目時可提出議程，以作討論。

273. 羅健熙先生詢問可否更改該公廁名稱為「十五間公廁」。

274. 李麗霞女士認為只有部份南區居民認識「十五間」的舊地名，因此以「香港仔大道 16 號公廁」命名會較為合適。

275. 主席詢問署方日後可否盡早提交有關翻新工程項目的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276. 韋金發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

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55/2020 號)

27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二零二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衛生文件 56/2020 號)

27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31.10.2020)

(環境衛生文件 57/2020 號)

279. 主席表示，就街道管理報告的陳述方式，會於會後與食環署進行討論。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截至 30.9.2020)

(環境衛生文件 58/2020 號)

28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綠色殯葬 2020

(環境衛生文件 59/2020 號)

281.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282. 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

回收便利點資料

項目	營辦團體	地址
港島區		
綠在田灣	121C 回收社	香港仔嘉禾街 15 號順豐大廈地下 1 及 2 號
綠在鰂魚涌	佛教慈濟基金會 香港分會	鰂魚涌英皇道 1010-1056 東匯坊 130 及 111 號舖
綠在天后	121C 回收社	天后電氣道 13-41 號凱旋大廈地下 M 及 M1 地舖
綠在上環	坊眾資源管理 有限公司	上環修打蘭街 16 號榮興商業大廈地舖
綠在西營盤	121C 回收社	西營盤第一街 113 號地舖
九龍區		
綠在裕民坊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觀塘物華街 19-29 號群星大廈地下 H 號舖
綠在新蒲崗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有限公司	新蒲崗彩虹道 98-100 號新蒲崗大廈地舖
綠在寨城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獅子石道 48 號地舖及一樓
綠在土瓜灣	香港基督少年軍	土瓜灣炮仗街 93 號喜築地下 D 號舖 (向新山道)
綠在紅磡	香港基督少年軍	紅磡蕪湖街 83 號逸酒店地下 1A 及 1B 舖
綠在大角咀	薈萃服務網絡協會 有限公司	大角咀塘尾道 27-41 號百勝大廈 1-3 號地舖
綠在長沙灣	綠領行動	長沙灣青山道 468 號 ONE NEW YORK 地舖
綠在葵涌	香港基督少年軍	葵涌石蔭路 135-147 號葵寶大廈低層地下 01 及 02 號舖 (向梨木道)
綠在路德圍	香港基督少年軍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289- 301 號昌華大廈地下 14 號舖
新界及離島區		
綠在寶琳	將軍澳街坊聯會	將軍澳寶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二期 G19 舖
綠在大圍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沙田大圍積福街 102-108 號天寶樓地下 1 號舖
綠在大埔墟	環保協進會	大埔廣福道 51-59 號中嘉閣地舖
綠在粉嶺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粉嶺百和路 88 號花都廣場 1 樓 A111 號舖
綠在石湖墟	北區居民聯會有限公司	上水龍琛路 16 號地舖
綠在元朗墟	綠聯有限公司	元朗元朗安樂路 13-33 號遠東發展元朗大廈地下 3-8 號舖
綠在新墟	新綠資源有限公司	屯門新墟屯門鄉事會路 4-26 號明偉大樓地下 12 號舖
綠在梅窩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梅窩梅窩碼頭路 10 號銀礦中心大廈地下 D 舖

路旁回收桶管理合約 -

承辦商將回收物料送往指定下游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例如製成膠粒等原材料。



有關南區水質監測的補充資料

環保署於南區水質管制區及相鄰開放水域，共設有 17 個常規海水水質監測站，每月各採樣一次及進行水質監測，以評估水域的整體水質健康狀況及長期水質變化趨勢。此外，於香港仔避風塘內亦設有 2 個常規監測站，其採樣及監測頻率為每兩個月一次。有關環保署的常規海水水質監測計劃，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ter/hkwqrc/waterquality/marine-1.html

圖：南區水質管制區及相鄰水域內常規海水水質監測站的位置

